

桃園市立中興國中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辦法

105 年 11 月 25 日制定

108 年 9 月 6 日增修

壹、依據：

1.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111992 號函
2. 105 年 10 月 26 日桃教中字第 1050083006 號函
3.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
4. 107 年 11 月 28 日桃教中字第 1070101343 號函

貳、實施對象：

1.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、聘任之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、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。
2.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，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。
3. 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，視同授課人員：
 - (1)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。
 - (2)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，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課、代理教師。

參、實施細則：

1. 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，應共同規劃；其規劃事項，得包括共同備課、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；觀課人員以全程參與為原則。
2. 授課人員應於每學年度至少完成一次公開授課，每次以一節為原則。
3. 授課人員得以 3-5 人組成授課小組，並完成授課前共同備課、授課紀錄與專業回饋紀錄 等表件。
4. 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，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、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紀錄，提報教學組並核給研習時數。
5. 公開授課之實施流程如下：共同備課、說課活動、公開授課、教學觀察、專業回饋。
6. 授課人員每學年至少擔任一次觀課教師，進行公開授課之教學觀察。
5. 觀課教師應於公開觀課結束後繳交教學觀察紀錄表件，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結束後繳交教學省思心得表件，並由教學組彙整存查。
7. 觀課教師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、教學觀察及所提供之專業回饋紀錄，提報教學組並核給研習時數。
8. 上學期於九月三十日前、下學期於三月三十一日前，教學組應公告該學期各辦理場次於學校網頁並據以實施。

肆、本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增修時亦同。